

#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3号

---

##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交运局、水务局、一街乡：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资金1742.995195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从2018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安排给县交运局938.5万元，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资金请列入2018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从涉农资金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安排给县水务局 664 万元（县水务局 634 万元，红土坡镇 10 万元，龙川镇二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0 万元），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将 2017 年省级土地整治资金 86.2315 万元，2018 年中央土地整治资金 54.263695 万元安排给一街乡 140.495195 万元，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其中：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5.68737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4.807825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5·生产发展”；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3日



---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3日印发

---